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同仁，大家好：

太三今日很榮幸應邀向貴委員會報告法務部業務概況，對於各位委員給予我們的支持和鞭策，表示由衷謝忱。以下謹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作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 一、端正司法風紀

#### (一) 檢察官獎懲案件辦理情形

- 1、「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後，檢察官已不列官等、職等，已無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考績或獎懲規定之適用。檢察官之獎懲，依「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所稱「獎」，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候選人之遴薦，105年(下同本年)共4位檢察官獲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另擇優推薦2位檢察官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至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行政監督處分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行政監督權人對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等2種處分，105年1至4月(下同本期)，核予嗣後注意處分1人、警告1人。
- 2、另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50條規定，分為「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及「申誡」等5種。檢察官懲戒案件之辦理方式，自該法施行後，分為內部監督機制(服務機關層報本部提送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外部監督機制(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檢察官個案評鑑)，再由本部報送監察院審查，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本期本部無移送監察院審查之懲戒案。

## (二)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情形

- 1、依「法官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第3屆委員之任期係自本年1月6日起至107年1月5日)。檢察官有同條第4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2、本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受理檢察官個案評鑑案件數1件(尚在審議中)。

## 二、全力打擊犯罪

### (一)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 1、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本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
- 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於本期偵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32萬9,400元、偵辦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346萬2,033元、偵辦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7,613萬3,061元、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1,120萬8,383元、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30萬1,000元、偵辦其他案件，已查扣犯罪所得5,594萬9,266元，總計查扣犯罪所得1億5,473萬5,091元，澈底斷絕不法僥倖者之犯罪誘因，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 (二) 斷絕毒品來源，提升反毒效益

- 1、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查緝毒品犯罪、阻絕毒品流通並

協助成癮者完成戒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負責協調各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本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緝毒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並統合緝毒事權及規劃聯合緝毒。各地檢署並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執行指揮警、調、憲、海巡機關，定期、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校園掃毒、查緝毒品中小盤、「海上掃毒大行動」，杜絕毒品供給與需求之管道。

2、本部為有效統籌規劃各機關之反毒策略，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15日核頒施行，該方案係全面盤點及整合各機關資源、資訊及策略，以提升國家整體反毒效益。

3、本期緝毒成效：

(1)製毒嫌犯張○○於總統大選期間，檢調機關重心專注於查察賄選及防制選舉危安，警察人力吃緊之際，計畫利用元旦假期「一邊倒數跨年、一邊趕工製毒」，準備在大選結束之前大撈一筆。經本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聯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雄市刑大偵六隊、屏東縣警局東港分局等單位，共組專案組，於本年1月4日在屏東縣崁頂鄉田寮路某透天厝內破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乙座，查獲結晶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毛重20.8公斤、液態安非他命249.4公斤及大批製毒器具，並逮捕製毒嫌犯張○○等4人。

(2)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接獲線報指稱，國內南部pub等夜店近來流行含有大麻毒品之起司、爆米花、五彩米餅等多種口味餅乾。經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與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及澎湖憲兵隊等單位，於本年1月22日偵破嫌犯叢○○利用行李夾帶大麻毒品餅乾走私案件，查獲含第二級毒品大麻餅乾76包，約重6.1公斤。

- (3)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於本年3月31日攔獲一批自大陸地區進口之貨物，疑似於「熊貓、蘑菇/樹脂擺件」及「汽車蠟」內部各夾藏大量毒品，旋即移請本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一大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專案小組兵分二路於清明節連續假期間不眠不休偵查蒐證，先於4月2日上午在桃園市榮興路接貨處，逮捕接運「汽車蠟」之嫌犯李○○，後又於同日下午於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接貨處，逮捕接運「熊貓、蘑菇/樹脂擺件」之嫌犯程○○。經清查所查獲貨品內分別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63.5公斤及第四級毒品氣假麻黃鹼1,520公斤，偵破國內史上最大宗走私毒品案。
- (4)本期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起訴1萬3,236件、1萬3,679人，本年1至3月共查獲各級毒品1,309.3公斤，較上年度同期2414.0公斤，減少1,104.8公斤(純質淨重)，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4座。又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5.8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50.3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357.1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896.1公斤(鹽酸羥亞胺、假麻黃鹼)。

### (三) 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 1、本部採取「戒治先行」及「除刑不除罪」之政策，積極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

之，強調「治療勝於懲罰」、「醫療先於司法」，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 2、本期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196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3,051人之比例6.4%；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746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6,532人之比例11.4%。

#### **(四)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 1、偽劣禁藥或非法健康食品，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故本部將「製造、輸入、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列為「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之類型，要求所屬檢調機關全力打擊，臺高檢署並執行「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
- 2、行政院自99年4月1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執行本專案，截至本年4月止，各地檢署已受理偵案5,532件，發動搜索1,148次、聲押獲准67人，其中2,220件已起訴，判決有罪1,763人。

#### **(五)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 1、本部將電話詐騙集團，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本部並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共同組成「反詐騙聯防平台」，跨部會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民眾受騙。
- 2、電話詐騙集團為躲避查緝，通常窩藏於我國境外，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平台，並藉由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指揮司法

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東南亞國家合作，多次將境外從事電信詐騙集團之臺灣籍嫌犯遣返進行司法審判，有效防止此類案件蔓延。

- 3、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5,052件，偵查終結起訴2,478件，經判決有罪1,814人，定罪率達92%。

#### **(六) 掃蕩地下錢莊，嚴禁暴力討債**

- 1、鑒於黑道幫派常以暴力討債謀取暴利，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本部將「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並將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集團，列為各地檢署強力掃蕩肅清之對象。
- 2、針對地下錢莊危害金融秩序及以暴力討債危害民眾居家安全等不法行為，各地檢署並成立「查緝民生犯罪專責小組」，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此類案件之查緝。「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自97年1月執行以來，截至本年4月止，各地檢署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計分偵案4,811件、1萬0,039人，他案168件、395人，共起訴4,052件、8,208人，判決有罪6,090人，定罪率87.0%，另聲押獲准716人。

#### **(七) 追查黑心商品，確保食品安全**

- 1、本部與衛生福利部聯手合作，就衛生機關於稽查食品安全過程中，發現不肖廠商更改產品有效日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或明知虛偽標記之商品卻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而涉有「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第339條刑責者，或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者，均透過臺高檢署「查緝民生犯罪聯繫窗口」共同研商與查緝。

- 2、為避免有害民眾身體健康之食品流入市面，本部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要求檢察機關積極追緝來源及流向，採取必要措施，即時查扣其犯罪所得，並依法沒收，以有效杜絕犯罪誘因，減少食安事件發生，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讓國人食得安心，用得放心。
- 3、本期各地檢署偵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計偵查終結31件、59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7件、24人。

#### (八) 精實財金訓練，防範經濟犯罪

- 1、本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本年4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1,107名，中級證照者計516名，高級證照者計351名。
- 2、臺高檢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亦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自89年1月至本年3月止，共725件，其中29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696件，包括法院審理中192件、不起訴處分62件、緩起訴處分1件、簽結109件、已判決確定330件，併案2件，有效遏制經濟犯罪。

#### (九) 防制人口販運，績效亞洲居冠

- 1、全球化人口移動所衍生「人口販運」問題，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之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以從中牟利，此重大惡行已嚴重戕害人權，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是我國相關部門施政重點。

- 2、美國國務院於104年7月27日發布「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我國已連續第6年名列這項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的第一級(Tier 1)名單，再度肯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方面所做的多項努力。
- 3、本期各地檢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共起訴14件、30人，判決有罪77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並落實維護被害人權益。

#### (十)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 1、本部極為重視智慧財產專利案件，美國貿易代表署於102年5月1日公布「特別301」檢討名單，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除名，足證我國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效，深受國際社會肯定。
- 2、本期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計起訴407件、484人，緩起訴處分406件、433人，判決有罪366人，定罪率達90.4%。

#### (十一)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婦幼安全

- 1、本部與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防部共同會銜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積極強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訂定標準流程以及危險評估複核機制，務期精準篩選出有性侵再犯危險之個案，施以複合式監督與管控，必要時並將輔以電子設備嚴密監控，以達到防止再犯情事發生。
- 2、本期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592件、609人，判決有罪537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1,264件、1,319人，判決有罪1,00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案件，計起訴83件、94人，判決有罪89人。

#### (十二) 因應兒少條例，完成配套修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涉及其他法律案之配套修法作業，為使法律適用周延考量，行政院尚未訂定施行日期。本部主管之「洗錢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涉及本條例規定之部分，本部提出修正草案，業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本年4月13日公布在案。

### 三、推動司法互助

#### (一) 推展國際司法互助，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1、自91年至本年4月止，我方請求美方司法互助案件111件，美方完成95件；美方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66件，我方完成62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以增進處理效能。
- 2、本部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在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自101年至本年4月止，我國與該等國家進行之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分別為我國向他國請求案件計128件；他國向我國請求案件計71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簽署生效迄本年4月止，我方請求越方司法互助案件數2,270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1,521件。本部為該協定之聯繫窗口，該協定規範臺越雙方相互在民事、商事等之文書送達、調查取證、承認與執行民事裁判和仲裁判斷等互助事項，使臺越人民在對方國家涉訟時，可享有與對方人民相同之司法保護。
- 4、本年3月17、18日，本部與臺高檢署、瑞士巴賽爾大學及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證據排除法則之比較」研討會議，讓國內學術界與實務界和來自6國學者對話討論，並就證據排除法則於各國之實踐情形相互交流意見。

## (二) 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

本部積極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太反洗錢組織(APG)、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網絡(ARIN-AP)、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及透明論壇(ACTWG)及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並出席APEC反盜伐及盜獵專家座談會、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及電子商務專家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九屆年會等重要國際會議，除掌握國際間犯罪趨勢及訊息，並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偵辦交流。

## (三) 持續進行受刑人跨國移交作業

- 1、「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由臺德雙方異地完成簽署後，於103年2月7日生效。本部依協議陸續向德方提出移交在臺德籍受刑人返德服刑之請求，並分別於104年2月12日，及本年3月24日、4月7日，共完成3名德籍受刑人返回德國服刑。
- 2、臺英雙方於本年4月15日及5月3日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 (四) 與大陸地區進行司法互助合作，落實協議合作精神

- 1、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本年4月止，已依協議管道，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62人。
- 2、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4月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8

萬2,628件，完成6萬6,756件，平均每個月完成約800件，包括取得證言、提供書證、物證、確定關係人所在、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等1,261件之相互協助，有助於訴訟案(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及民眾權益之保障；而兩岸檢警機關透過情資交換，以合作協查、共同打擊方式，共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185件，逮捕嫌疑犯8,829人，打擊跨境犯罪成果豐碩。

- 3、兩岸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重點查緝工作，自協議生效迄本年4月止，在雙方情資交換與協查偵辦之基礎上，聯手查獲毒品案件72件，嫌犯437人。
- 4、在本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聯繫協調下，自102年6月起至本年4月止，兩岸透過司法互助機制，致力於犯罪資產查扣及返還，我方返還大陸金額約1,675萬餘元，大陸返還我方金額約1,252萬餘元，共計相互返還約2,927萬元，彌補雙方被害人損失，讓民眾真正有感。
- 5、本年4月27、28日辦理「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邀請大陸、港、澳地區執法人員參加研討，落實並深化兩岸之間在司法互助協議基礎上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並拓展建立與香港、澳門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平台。
- 6、為處理國人在肯亞、馬來西亞因涉及電信詐騙案遭破獲後，國人被肯亞及馬來西亞政府送至大陸地區，以及馬國政府將20名國人遣返臺灣卻未提供案卷等案之後續處理方式，本部與所屬檢察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等人員，分別於本年4月20日及5月12日赴陸進行二次協商，目前最新成果包括雙方除交換該二案部分證據及情資，我方業取得大陸被害人的筆錄等證據資料，並就上開二案分別指定專案聯絡人，繼續合作偵辦。對於未來合作方式，

並達成共識如下：

- (1)陸方同意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架構下，安排家屬探視臺籍嫌疑人。
- (2)雙方將視偵辦進度，繼續提供對方有關上揭二案之證據資料，並共同追查在逃共犯。
- (3)雙方同意在上開協議架構下，積極合作查贓、追贓及返贓，以填補被害人損害。
- (4)雙方將在上述二案偵查告一段落後，繼續研商日後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

#### 四、加速獄政改革

##### (一) 加速假釋釋放，簡化業務流程

鑒於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執過程牽涉法院、檢察署及矯正機關，致釋放時程繁冗且耗時，為加速受刑人假釋復歸社會，本部已簡化假釋核辦流程，將執行保護管束命令改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核發，並建置檢察與矯正機關間書類電子化銜接，以有效減省公文在途時間，自104年12月7日起實施後，假釋核准至釋放期間由原本平均約18日(2至3週以上)縮短至平均約5日，有效提升釋放之速率。

##### (二) 持續矯正創新，精進教化作為

###### 1、推行矯正機關透明化，強化收容人家庭支持教育

各矯正機關積極辦理開放參訪活動，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本期辦理開放參訪453次，參訪人數1萬4,921人；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1,614次，參與家屬人數2萬7,712人，參與收容人1萬6,559人；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方案課程與活動251次，參與家屬人數2,812人，參與收容人8,157人。

###### 2、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文化創意

各矯正機關積極舉辦多元豐富之藝文活動與競賽，以陶

冶收容人性情，端正良善品格，本期辦理934場次，參與收容人23萬2,755人次。本部矯正署並鼓勵各少年矯正機關報名參加校際比賽，以建立收容少年榮譽感與自信心，計有桃園少年輔育院管樂班於本年3月間參加10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榮獲高中職B組管樂合奏及銅管五重奏兩項特優。

### 3、強化技能訓練，增進就業謀職能力

各矯正機關積極開辦符合就業需求之實用技能訓練班，有效協助收容人自力更生、順利復歸社會。本期開辦178個實用技能訓練班次，參訓收容人3,035人次。此外，為延續傳統工藝及陶冶收容人心性，另開辦81個專班，參訓收容人1,176人。

## (三) 推展生命教育，實踐人本理念

### 1、持續深化及延續生命教育成效

與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合作，藉由「心六倫」巡迴演講、「心幸福」音樂會、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班及深耕計畫等，以達收容人心靈改革之目的，本期舉辦「心六倫」巡迴演講2場次，計450名收容人參加；舉辦「心幸福」音樂會1場次，計280名收容人參加；另於誠正中學、新店戒治所等6所矯正機關辦理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課程。

### 2、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圖書藝文教化活動

各矯正機關結合社會資源舉辦讀書會或文學團輔等相關課程，並與當地文化中心或圖書館合作，辦理機關團體借書證，使收容人獲得更多圖書等相關文學資源，藉此提升藝文涵養。

## (四) 充實職訓機制，強化推介就業

持續推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

畫」，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團體合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強化職能培力，並每月轉介即將出獄收容人至各地就業服務機構，以銜接後續就業諮詢、推介就業及職業訓練等服務。本期計有184家(次)廠商參與推介就業活動，參與推介585件，推介成功360件，推介就業成功率64.5%。

#### (五) 連結教育資源，完備適性處遇

- 1、連結特教資源：對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收容少年，各少年矯正機關均依教育部函頒之「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支持網絡計畫」，確實連結特殊教育資源，視需求執行鑑定提報、轉銜及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之作業，並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協助輔導特教學生，以維護特教學生權益。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學已分別連結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教師資1名、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師資2名與新竹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老師1名定期至機關協助輔導課程。
- 2、本部矯正署已請各少年矯正機關與當地特教資源中心建立符合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特性之合作模式，並於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相關會議時，邀請該中心人員出席或擔任督導。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矯正署及相關專家學者於本年3月組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將定期召開會議，以建立常態性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溝通平台。
- 4、辦理補救教學：鑒於收容少年學力普遍落後，各少年矯正機關連結並積極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補救教學及學習扶助資源，辦理國中小及高中階段收容少年適性教學工作。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分別於104學年度開辦補救

教學班2班及4班，本學年度規劃至少開辦4班及12班；誠正及明陽中學分別於104學年度開辦補救教學班4班及8班，本學年度規劃至少開辦4班及8班。

#### (六) 實施突擊檢查，落實督導考核

為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勤務規定，本部矯正署安檢督導考核小組於本年3月23日由巫署長率隊，召集基隆及臺北地區共47名警力，無預警前往基隆監獄及基隆看守所實施突擊檢查。檢查結果均未發現重大違禁品，對於檢查結果及部分違失，已要求機關依所報專案檢討報告澈底改善。爾後安檢督導考核小組仍將以保密方式，繼續不定期突檢所屬矯正機關。

#### (七) 實施中間處遇，完備外役遴選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於103年12月22日修正施行，增加設置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小組辦理審查，遴選小組委員納入外部專家學者，每季依照各矯正機關陳報符合資格受刑人之積分排列名次，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分)監需求名額分發，遴選審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本年已完成辦理遴選1次，計遴選外役監受刑人272名(包含男性受刑人256名、女性受刑人16名)，未來將賡續運用公平公開之遴選制度，有效發揮外役監獄中間性處遇功能。

#### (八) 強化戒護管理，提升應變能力

修正「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並通函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另本部矯正署與臺高檢署於本年4月10日至12日，共同辦理「法務部105年度檢察及矯正機關因應監所重大事故研習會」，指定花蓮監獄結合轄區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及本部矯正署靖安小組，共同演練事故發生之緊急應變作為、不同層級指揮系統之方式及

時機，藉此增進應變能力，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之安全。此外，該署為深化矯正機關風險管理觀念，規劃於本年9月、12月間分別辦理靖安小組第十期成軍典禮及矯正機關戰技競賽，期能增進矯正人員戰技體能，並強化危機處理能力。

#### **(九) 全面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

自二代健保施行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於102年1月1日起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本年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合作並接續辦理該項業務，於矯正機關內依收容人治療需求，開設內科、外科、精神科、皮膚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骨科及中醫等科別；除診療科別更為完整外，矯正機關更與健保醫療院所合作改善戒護外醫流程及增建收容人戒護病房，提升外醫品質與效率，完善收容人健保醫療之可近性。

#### **(十) 強化談判戰技職能，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鑒於近來矯正機關發生收容人挾持監獄主管企圖脫逃事件，深感矯正機關對於危機處理力之不足，本部矯正署規劃成立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本年度上、下半年各開辦1期，每期40人）、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科員班2期計101名、主任管理員班3期計151名、管理員班8期計800名），並延聘專業師資授予談判、緊急應變、綜合逮捕術、八極拳等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面對事故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並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降低人員傷亡，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 **五、深化司法保護**

#### **(一)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搭建兩造溝通橋樑**

本部自101年9月起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廣至全國

各地檢署，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促進雙方面對犯罪事件，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外的人性化選擇。截至104年12月止，計開案998件，49%已進入對話(487件)，其中71%已達成協議。

## (二) 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聯結司法社政資源

本部自102年12月1日起於全國地檢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截至104年12月止，共計受理1,013件，其中法定通報兒少案件342件、法定通報老人案件計20件(自104年8月起統整)、關懷通報案件651件。

## (三) 結合多元宣導管道，推展全民防毒意識

- 1、建置維護本部「無毒家園」網站，登載防毒、緝毒、戒毒等相關資訊，便利民眾與學生瀏覽學習，截至本年4月止，累積493萬2,494人次瀏覽。
- 2、為延續102-103年全國「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辦理成果，提升反毒親子共學機制，強化家庭功能，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親子成長暨觀摩見習計畫」，除讓在地反毒宣導團隊建立實戰經驗外，並藉由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
- 3、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結合衛生、教育、社政、警政等單位之跨局處資源，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讓社區民眾、學生家長、青少年朋友瞭解毒品危害與傳播途徑，以營造全民反毒、拒毒、識毒之無毒家園環境。
- 4、結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運用時下流行之「Line」通訊平台，建立反毒生活圈群組

- ，即時傳遞政府反毒相關文宣與訊息，並凝聚社會大眾對反毒工作的支持，目前加入人數4,168人。
- 5、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辦理「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競賽，增設「反毒創作組」，讓參賽的小朋友，發揮想像力及創意，從小朋友的視角，自製反毒數位繪本，並以活潑生動的表演呈現。
  - 6、針對不同宣導族群，號召花蓮縣玉東國中木工班、新聞主播方念華、知名藝人鍾欣凌、任容萱、運動名人曹佑寧、表演藝術達人楊元慶等優質名人，運用其高知名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健康之生活觀念，共同提倡拒絕毒品、健康免疫之觀念，提供燦坤門市、軍事單位、矯正機關、學校等相關單位推廣運用。
  - 7、延續本部「再生樹」反毒宣導系列影片，拍攝「再生樹-K他命篇」，從個人、家庭、社會角度探討K他命濫用問題與防制對策，作為後續反毒工作之參考。
  - 8、持續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少年權利與福利促進聯盟、國語日報社，運用國語日報版面發行本年「無毒大丈夫」漫畫專刊，透過青少年喜愛的漫畫圖像，以「認識毒品危害篇」為主軸，教導青少年在新式毒品與販毒形式層出不窮的狀況下，懂得辨識，進行防範，並搭配有獎徵答與邀請名人反毒小語，共計發行13期。後續並規劃將連載內容編印成冊。
  - 9、配合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於「2016年廣播節慶祝大會」，發送反毒文宣，並針對廣播業者會員辦理反毒宣導，鼓勵廣播業者共同推展反毒工作。

#### (四) 強化毒防中心功能，提升戒毒效能

- 1、辦理戒成專線，強化求助管道

為提供毒癮者、家屬及社會大眾一個便捷的求助或諮詢管道，本部設置「(0800-770-885，請請你-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及「求助網頁」，提供24小時不打烊服務，本期共處理6,904通求助電話。

## 2、持續強化精進毒防中心追輔成效

各毒防中心目前服務對象主要係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戒治所之藥癮更生人及其他有需求之藥癮者提供追蹤輔導服務，除家訪、電訪等方式外，亦針對個案不同需求，適時轉介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戒癮治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尿液採驗等服務。本期藥癮者列管人數為4萬2,754人，追輔率為90.03%。

### (五) 推動「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

針對近來社會兒少犯罪問題上升趨勢及三、四級毒品在校園濫用情形加劇等問題，近2年重新修訂完成以三級預防為架構之跨部會合作「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藉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全方位之三級預防措施，積極地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輔導已有觸法行為之少年兒童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避免再犯。為強化該方案之運作效能，各參與部會每年均訂定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配合全力推動。本部將配合因社會變遷所衍生之青少年犯罪問題，定期檢視修訂。

### (六) 辦理全國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競賽，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針對全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辦理「炎夏『漫』活，創意說『畫』」犯罪預防與法治教育四格漫畫競賽，包含反毒、反暴力、反霸凌、反酒駕、反詐騙、性別尊重與被害保護等主題。希望透過趣味漫畫徵稿活動的舉辦，以漫

畫特有的聯想、趣味、幽默、誇張的方式，引發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並透過網路、平面媒體等媒體之刊登，進而達成宣導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達到多元與廣泛宣導兒少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之目的。

#### **(七) 推動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重建家庭支持功能**

- 1、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創業扶助等多元化服務，本期共計1萬9,469人次。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計155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 2、鼓勵民間參與毒品更生人保護業務，提供有心戒癮者追蹤訪視與輔導，延續戒癮成效並協助自立復歸。計補助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9個民間團體，預計提供1萬7,404人次服務。

#### **(八)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促進生活重建**

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本期計協助3,001人次；對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放寬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辦理「溫馨專案」計3,819人次，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104學年度第2學期計259人、491萬元。

#### **(九) 強化法治教育，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 1、本期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毒、反暴力、反霸凌、防制性侵害及婦幼保護、預防被害等法律宣講及法律推廣活動計1,236場次、10萬6,648宣導人次。
- 2、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生活In Design之『生活法律通』」節目，每雙週四於該電台全國調頻網播出（北部

地區為FM101.7)，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6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 3、為加強民眾對「多元文化尊重」、「防制人口販運」、「性別平等」、「被害保護」與「兒少保護」議題的關注，結合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本年「司法保護月」專案，擇選本部歷年插播卡比賽得獎作品予以播出，播出期間自本年5月1日至7月31日止。
- 4、為深化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規劃結合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國小1至4年級學生，合作製作「校園反霸凌電子繪本」，將反霸凌觀念融入電子繪本，藉由說故事過程，教育學生尊重他人，愛護自我之意識，寓教於樂。
- 5、賡續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桃園「望見書間」與中和「燦爛時光書店」規劃辦理本年「異鄉說『法』」東南亞文化書店法律講座，並提供移民、工法律協助，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
- 6、配合大院修正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辦理廢止「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與訂定「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以落實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效益。

#### (十) 發揮社會勞動效益，共創雙贏

98年9月至本年4月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各地檢署共新收10萬7,732件，10萬7,732人因而無須入監執行，不必中斷工作，得以保持完整家庭；對「社會」而言，提供3,202萬9,570小時服務，若以98-99年基本工資每小時95元、100年基本工資每小時98元、101年基本時薪每小時103元、102年基本時薪每小時109元、103-104年6月基本時薪每小時

115元、104年7月基本時薪每小時120元計算，創造相當34億931萬131元的產值回饋社會；對「國家」而言，社會勞動人如收容於矯正機關，以每人每月平均支出之收容費用2,064元計算，總計為國庫節省3億6,727萬2,333元之矯正經費。

## 六、落實人權法治

### (一) 公布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

自104年6至12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即本部，委員會議事幕僚，下稱議事組)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參與撰寫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召開相關會議計115場次，完成共同核心文件、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計4冊報告。本次報告中文版初稿提報本年1月8日第20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定稿，由外交部辦理英譯，總統府於4月25日召開發表記者會。

### (二) 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前規劃完成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案，提報103年12月5日第16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議事組以該小組所提初步意見研究考量可行的途徑。議事組於104年2月3日函請監察院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同年7月8日舉辦「有關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座談會」。經監察院於104年12月10日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法制規劃，提報本年1月8日第20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監察院就其組織、職權行使及相關法制配套等妥為研擬後，送請議事組併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3方案提出研析意見供委員參酌。案經監察院於本年4月14日函復，該院認原

提方案及法制規劃具有高度可行性，應予維持。

### (三) 建立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

議事組針對102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人權缺失進行後續追蹤管考，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現有之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建置「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專案追蹤」子系統，業於103年4月1日上線。本年第一季各機關填報之最新辦理情形，業於5月10日公布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監督。

### (四) 統籌各機關全面檢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本部統籌兩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業務。截至本年4月止，列管之263案中，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計225案，占85.55%，未完成修正者計38案，占14.45%。

### (五) 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為加強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深入瞭解兩公約及其基本內涵，本部規劃於本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目前已與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合辦2場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 七、建構現代法制

### (一) 結合公私部門教育訓練資源，提升調解人員素質

為提升調解人員法律及其他專業能力，本部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作提供教學資源，104年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辦調解實務研習會共23場次，約2,813人次參訓，有助提升調解人員素質，保障人民權益。另104年度全國調解委員會總計結案件數13萬8,159件，調解成立10萬7,251件，成立比例77.6%，有助於促進社會祥和，提升民眾法治觀念。

### (二) 協助機關與民眾正確適用個資法，創造溫暖法制環境

本部除派員至公務機關宣導個資法，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主動釐清錯誤觀念，並回應人民對個資法相關疑義。另本期本部舉辦及派員赴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宣導個資法共16場次，共約1,399名學參與。

### (三) 研修「行政程序法」，派員宣導協助行政機關正確適用法令

#### 1、研修「行政程序法」

(1)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意旨，本部於同年9月21日研提「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75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通過，經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2月30日公布。依新修正第127條第3項規定，授益處分因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者，行政機關應作成書面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

(2)本部行政程序法研究修正小組於本年3月15日召開第153次會議後，已就該法完成第1階段之通盤檢討及研修工作，並於4月12日函送「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請各機關就修正草案內容表示意見。

2、派員宣導行政程序法：104年1月至本年4月止，本部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行政程序法進階班課程共計9場次，提供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550人參加。另不定期受邀前往各機關宣導，104年1月至本年4月止，共宣導27場次，上課人數約1,440人。

### (四) 研修「行政執行法」，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行政執行法」於87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並於90年1月1日施行後，因國內經濟及社會環境大幅改變，已不足因應執行實務諸多法律問題，本部自94年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修小組開始研修，共召開138次研修會議，完成「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共91條，於本年4月1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五) 提供法規研修諮商，促進法制進步**

本部提供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法規研擬制(訂)定、修正、廢止之法制協助，出列席相關機關召集之法規研議、審查及協商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促進各機關提升法規品質，健全法制作業。

### **(六) 協助中央各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

104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金請撥案件，共計24件，賠償金額總計7,376萬6,981元；求償收入834萬2,026元。

## **八、強化行政執行**

### **(一) 發揮行政執行效益，落實政府公權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本期新收247萬4,908件，終結件數180萬5,469件，未結451萬5,036件；徵起75億3,711萬9,686元。累計自90年1月至本年4月止，共徵起4,583億4,652萬9,489元，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二) 加強滯欠大戶執行，實現社會公義**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針對個人滯欠金額累計1仟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含法人)滯欠金額累計1億元以上案件，有蓄意脫產或惡意拒繳之滯欠大戶，積極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有效運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止命令等執行措施，強化執行成效。本期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共徵起24億5,938萬5,349元，對於實現社會公義，具有重要意義。

### **(三) 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廣為溝通**

為方便義務人繳款，落實為民服務品質，本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勞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滯納案件。此外，自100年

起陸續推動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衍生罰鍰、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郵局繳款，勞保費及健保費案款得於金融機構繳款。本期經由上開多元方式繳款者37萬7,492件，繳納總額16億6,346萬3,678元。

#### **(四) 推動執行筆錄電腦化，強化公信力**

本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快所屬各分署書記官筆錄製作速度，強化筆錄製作內容，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讀，確保義務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積極規劃推動筆錄電腦化，除邀集各分署共同研商相關配套措施等，並指定士林及臺南分署進行筆錄電腦化之試辦作業，試辦成效良好。另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函頒各分署作為實施筆錄電腦化之依據，自104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期能對於行政執行業務之精進與精緻化有所助益。

#### **(五) 賡續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作業，節省公帑及人力**

1、本部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目前已有臺灣銀行等33家金融機構簽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自101年2月至本年4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各分署發文作業(扣押命令)」總計384萬3,955件。並自103年5月7日起全面正式啟動撤銷扣押命令電子發文作業，截至本年4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交換撤銷扣押作業總計34萬20件，節省郵資高達1億3,185萬1,150元。此外，「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亦於102年6月3日全面啟動上線，截至本年4月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回文作業總計76萬1,981件，使金融機構亦達成節能、減紙、減人力之效益。

2、本部持續推動全國金融機構持續加入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雙方透過約定之制式函例稿及附件檔進行資訊交換作業，縮短金融機構執行扣押作業之處理時效。已減化執行作業程序，強化執行績效，降低超額扣款情況，進而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促進政府與民間部門之溝通及服務，共創雙贏。

## 九、建立廉能政府

### (一) 整合肅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 1、為有效結合本部調查局及廉政署整體肅貪能量，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訂頒「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強化良性互動，大幅提升肅貪之動能與效率。迄本年4月止，經二機關聯繫協調後決定承辦機關之案件計有217案，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發揮複式布網功能，進而減少犯罪死角；自本部廉政署成立迄本年4月止，二機關共同偵辦之案件計37件。
- 2、本部自98年7月8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至本年4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2,812件，起訴人次8,470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48億3,575萬5,637元，平均每月起訴34件，起訴人次103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4,175人，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2,107人；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876人，總計判決有罪者2,983人，定罪率達71.45%。

### (二) 加強偵辦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 1、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年1月16日舉行，為因應本次選舉，最高法院檢察署蒐集最新法令與實務判決等資料，轉送各機關作為偵辦案件參考，各地檢署業依轄區狀況，辦理相關準備工作。本部並頒布工作綱領，要求各檢警調機關務必達成本次選舉查察

工作目標-「查得深」、「辦得準」和「判得重」。

2、103年九合一選舉，截至本年5月16日止，受理案件數9,006件、2萬5,939人(偵案3,633件、他案5,373件)，起訴1,473件、3,966人，聲押獲准289人，提起當選無效169件、175人，判決確定當選無效112件、116人。至於本次二合一選舉部分，截至本年5月16日止，受理案件數2,021件、4,372人(偵案603件、他案1,418件)，起訴159件、480人，聲押獲准20人。

### (三) 掌握貪腐風險因子，建構防貪機制

- 1、實施專案清查：本期本部廉政署從厚植國計民生、以民為本之立場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及計畫性專案清查，計規劃辦理7案；另由該署規劃辦理「工程採購變更設計」等4案專案清查，刻正推動執行中。
- 2、深化預警作為：廉政工作由重在揭弊，轉為深化預警作為，政風人員藉由參與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辦、會辦等作為，在有弊端徵兆或尚未有結果時，即提出預警，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本期採取預警作為71件。
- 3、強化防貪效能：本部廉政署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本期計提出5件。

### (四) 鼓勵民眾舉發貪瀆，全民監督政府

- 1、「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業經行政院於本年3月16日修正公告施行，本年度編列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1,419萬元，其中250萬元已先行支付104年度短缺金額，尚餘1,169萬元，本年度第1次審查會共審議6案

- ，決議通過4案，共計核發400萬元，目前尚餘769萬元。
- 2、為完善肅貪法令，本部廉政署刻以上開修正內容研擬「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及「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相關行政規則修正案。
  - 3、本期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不法案件線索，經本部廉政署立案調查計181件。
  - 4、本期本部廉政署受理貪污情資共328件，經該署情資小組審查過濾，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157件；該署「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78案，非貪瀆案件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檢署0案，存參64案；辦理行政肅貪52件；該署「廉政審查會」本年度第1次會議於2月24日舉辦完畢，同意存參備查79案。

#### **(五) 深入偵辦貪瀆弊案，揪出貪官污吏**

本部廉政署主動發掘深入偵辦貪瀆不法，本期賡續偵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副工程司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長等人涉嫌貪瀆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包庇色情業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中部工程處段長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務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售地及收受賄賂案等。

#### **(六)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落實陽光法案**

- 1、103年起由本部廉政署全面督同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建管業務透明化，除公開建管申請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審查基準外，並將審核過程、進度及退件理由公開，提供民眾直接監督管道，避免黑箱作業之質疑，及因資訊不對稱造成業者行賄、中間媒介詐騙之可能，

截至104年12月止，共計17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完成建照核發透明化措施。

- 2、為落實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行政院於104年7月7日函頒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將行政透明納入內部控制「遵循法令規定」主要目標項下之次目標，強化外部監督及機關自我課責機制，另併同修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將行政透明納入「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內涵；本部廉政署遵循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4次會議決議，研提「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草案，於本年4月22日將該草案及提案單函請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8次委員會議討論。
- 3、本期本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73件、裁罰72件、罰鍰1,362萬2仟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4件、裁罰3件、罰鍰747萬元。
- 4、104年定期申報已全面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計有1萬4,140位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查詢財產作業，有效縮短申報義務人查詢財產時間，提升財產申報效率。

#### (七) 推動各級機關強化廉政會報組織與功能

推動各級機關成立廉政會報，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並就機關重大弊案及專案稽核成果提出報告與討論，彰顯政府打擊貪污決心。本期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138次，其中由機關首長主持者計117次；專題報告計230案，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114案；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計275則，其中由業務單位及外聘委員提報者計38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

#### (八)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1、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政策性訓練課程「廉政倫理(含公務倫理與紀律、貪污瀆職防治及當前廉政措施及治理)」。另定期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本期各機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受贈財物事件計4,519件、飲宴應酬事件計1,314件、請託關說事件計226件。
- 2、本年第1季各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請託關說事件計8件，已抽查5件。
- 3、本部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製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4門多媒體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公務員快速、便捷之學習管道，課程於本年3月上線。

#### (九) 招募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 1、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本部廉政署持續推動「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全民督工」、「廉政故事宣導」、「政風訪查」等各類型之專業服務，截至本年4月止，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29隊、志工人數1,638人。
- 2、本部廉政署督同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項目，本期廉政宣導項運用志工669人次、故事志工項運用志工393人次、透明檢視項運用志工8人次、全民督工項運用志工164人次、廉政平台項運用志工20人次、問卷訪查項運用志工13人次，其他項運用志工275人次，共計運用志工1,542人次。

## (十) 建置國土保安廉政平台，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 1、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破壞，本部廉政署函發「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請各地檢署「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截至本年4月止，各地檢署計召開會議26次，協助提供資訊35次、協調提供人力2次、協調權管機關修改行政規則6件、蒐報民間團體反映事項6件；各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及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業管單位依法告發移送偵辦國土保育犯罪之案件計有61案，其中屬行政裁罰38案(裁罰金額計339萬8,400元，已繳納金額計315萬8,400元)，移送各地檢署(或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隊)偵辦23案。
- 2、本部調查局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移送案件中，計有破壞國土及環保案件8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6萬3,201坪，廢棄土960立方米。

## (十一) 防杜採購弊案，建置稽核平台

為防杜採購弊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本部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本期該會利用該平台機制，提供潛在異常政府採購計6案予本部廉政署，均已函轉權責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查察。

## (十二)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本部廉政署派員出席本年2月20日至25日於秘魯利馬舉行之APEC第22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會議(ACTWG)，並於會議中提報我國現階段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情形，促進國際廉政實務交流，提升我國參與國際會議之能見度。

## 十、強化資訊系統再造功能

**(一) 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推廣及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作業，提升檢察與矯正跨系統資料關聯**

自本年起逐步完成全國一、二審級檢察機關系統之推廣上線作業，並持續推廣建置矯正資料庫管理平台(新獄政系統)至全國各矯正機關，完成矯正彙總資料庫各項資訊系統開發與整合等工程，達成檢察與矯正業務流程與資料整合應用，資源有效共享，提升運作效率之目標。

**(二) 推動檢察機關書類製作與筆錄系統功能精進案第二年期功能提升作業，強化檢察官辦案便利性**

延續104年書類製作與電腦筆錄系統功能精進，將完成可支援多國語言及可插入圖文的新檢察書類編輯器(新漢書)，並強化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系統與相關資訊系統間之資料整合與運用，提供回傳書類及筆錄當事人年籍資料至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以提高該系統資料正確性，並擴充引用資料功能(如引用扣押物資料與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筆錄電子資料等)，以充實書類編撰內容及新增筆錄加密儲存整合運用功能，提高檢察官書類製作便利性及辦案效能。本案將於本年底完成前述功能開發，並擇定機關試辦後，預定106年辦理所屬檢察機關推廣建置作業。

**(三) 推動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再造作業，提升公務統計作業效能及作業一致化**

延續公務統計系統104年系統再造進度，進行檢察與矯正公務統計報表分析、系統功能開發與統計系統資料移轉，未來將提供彈性化資料統計功能，減少統計人員直接在資料庫系統下指令統計資料之困擾及風險，並提供資料往下展開至細項資料功能，便利統計人員資料檢誤，預定本年底完成功能開發，並擇定試辦機關試行，以使新舊系統無縫接軌，預定106年辦理所屬機關推廣建置作業，達成檢察與

矯正公務統計作業一致化，提升公務統計系統效能。

## 十一、深化調查作為

### (一) 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洩密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國家安全與防制洩漏國家機密，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2萬8,567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2,187件（其中通報權責機關應處1,311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83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18個機關特殊查核30人次；查復總統府等15個機關一般查核471人次。偵辦洩漏機密案件2案、3人；人口販運案件1案、13人；協力維護治安案件10案、45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其他案件12案、34人。

### (二) 打擊經濟犯罪，強化企業肅貪

1、本部調查局為維護經濟秩序，偵辦經濟犯罪206案、575人，涉案標的219億6,297萬5,339元。

(1)為繼續強化打擊企業貪瀆決心，偵辦移送企業貪瀆犯罪33案、126人，涉案標的67億8,439萬7,609元，包括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掏空資產等股市犯罪26案，金融機構、企業人員背信及侵害營業秘密等犯罪7案。

(2)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98案，涉案標的87億6,365萬5,114元。

(3)偵辦違反「銀行法」19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17案。

(4)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16案。

2、本部調查局積極與企業建立共同打擊企業貪瀆之夥伴關係，扭轉過往「被動受理檢舉」之執法模式，改採「主動服務」持續派員或應邀至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重要

工商團體及台塑、鴻海集團等知名企業，針對企業主管、法務、稽核或員工進行經驗交流，參加廠商達452家，參與人次2,778人，各企業均主動與本部調查局合作，進行企業內部肅貪，共同發掘企業貪瀆案件23案。

- 3、為加強發掘經濟犯罪線索，從過濾鉅額工商退票資料1萬8,619筆中，發掘販售芭樂票及虛設行號不法集團，涉案廠商達35家，均發交外勤處站深入追查。

### **(三) 防制洗錢犯罪，加強國際合作**

- 1、為防制不法資金透過洗錢漂白，本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4,377件、達50萬元以上之現金交易報告128萬7,905件、海關通報跨境旅客攜帶美金1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之外幣資料7,515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本部調查局偵查349件。支援院、檢及司法警察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143案。
- 2、透過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40件，並持續與他國金融情報中心洽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以擴大國際防制洗錢成效。

### **(四) 防制駭客攻擊，維護資通安全**

為因應科技發展衍生之電腦犯罪，避免政府機關被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本部調查局偵辦妨害電腦使用罪63案、移送4案，釣魚網站4案，通報案146件，政府機關網站遭駭客入侵或攻擊者1個，受駭電腦116部。

### **(五) 提升鑑驗技能，強化科學辦案**

為強化科學辦案，精進偵查作為，本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化學、文書、物理、數位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5,918案、檢品6萬8,524件；「濫用藥物實驗室」、「DNA鑑識實驗室」、「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及「資安鑑識實驗室」4個實驗室持續遵照ISO 17025國際認證規

範，進行鑑驗工作，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

#### **(六) 擴大宣導教育，預防犯罪衍生**

本部調查局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為使民眾瞭解及防範非法吸金，於87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31次，提升預防犯罪成效。

#### **(七) 加強為民服務，營造幸福有感**

- 1、本部調查局於受理親緣鑑定案件中，常發現經濟弱勢族群男女育有未婚生子女，未申報戶口或出生登記，致生父、生母資料不詳；為照顧這些財力無法負擔之民眾鑑定親子血緣關係，該局提供免費鑑定服務。本期親子血緣關係鑑定107案、194人次，免收鑑定費用人數57人。
- 2、本部調查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成效，受理民眾檢舉不法1,014案，其中信函檢舉553案、電話檢舉80案、電腦網路檢舉283案、親自檢舉98案；免費協助民眾進行火焚及污破損鈔券鑑定56案，鑑定金額513萬9,310元，深獲社會大眾高度肯定。

## 貳、未來施政重點

除「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應辦理事項將賡續辦理外，本部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 一、提升司法人員的辦案能力與敬業精神，端正司法風紀，落實檢察官評鑑與獎懲制度，重建民眾司法信賴

#### (一) 在職訓練經驗傳承，強化蒐證能力

為強化新進同仁蒐證能力，各地檢署應針對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特別加強辦理在職訓練，並於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報到後1年內，展開各項業務專題課程，包括內勤、外勤、強制處分、檢警關係、案件管理、訊問技巧、書類製作要領、毒品查緝模式、選舉查察規劃等，並由檢察長責由（襄閱）主任檢察官與資深且辦案幹練之檢察官負責授課；如為二至三人一間辦公室之地檢署，並應安排新進同仁與資深同仁於同一辦公室辦公，使新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得以就近諮詢資深檢察官之辦案方向與技巧，藉由經驗傳承，提升新進同仁之工作效率與辦案正確性，可使新進檢察官能儘速掌握各項勤務、案件進行與書類製作之方向與重點，增強辦案專業知能。

#### (二) 強化檢察官專組辦案結構人力

- 1、本部為提升檢察官偵查案件之知能，建立檢察官專組專辦及發揮協同辦案精神，強化打擊特定犯罪之成效，頒訂實施「地方法院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建構檢察官專業分工之辦案模式。目前除澎湖、金門、連江等離島地檢署外，其餘地檢署多已設置檢肅黑金、婦幼、金融或經濟犯罪、緝毒、打擊民生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等專組，使檢察官能專注偵辦各該專組類型之案件，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 2、然部分地檢署並未分案予主任檢察官實際偵辦，亦有部

分地檢署檢察長未善盡督導主任檢察官擔負經驗傳承及主持專組團隊偵辦重大案件之責任，致部分重大案件之相關偵查作為或結案成效屢遭外界質疑，故本部有必要將此情形，列入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職期中之不適任具體事證，以強化檢察官專組辦案結構人力。

### (三) 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

- 1、為體現司法為民之檢察革新目標，加速司法改革，檢察官本應廉潔自持、注重風紀、提升辦案效能。長期以來，外界對於司法自律、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素不信賴，即便「法官法」已於101年1月6日公布施行，外界仍對檢察官之職務評定及個案評鑑迭有「官官相護」之批評。因此，端正司法風紀，落實檢察官評鑑與退場機制，提高檢察官評鑑公信力，實為重建民眾司法信賴之重要議題。
- 2、為使民眾瞭解檢察官評鑑之內涵，妥適運用檢察官評鑑機制，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意旨；並使檢察官明瞭檢察官評鑑與不適任檢察官退場機制之關連性，彰顯本部強化檢察官自省、自律之決心，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立檢察官評鑑資訊公開專區，以簡明扼要方式介紹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設計旨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檢察官評鑑委員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檢察官之途徑等與評鑑相關等事項。此外，並設置「檢察官評鑑請求書」、「陳請個案評鑑檢察官轉介單」等書表格式專區，以供民眾下載運用。
- 3、本部除將持續彙整各檢察機關及請求個案評鑑團體陳請評鑑檢察官之事件資訊，並依個案評鑑事由予以分類彙整，追蹤評鑑結果外，並責由檢察官評鑑委員依據決議

類型、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請求評鑑之機關團體等不同類型化基準，逐案建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資料庫，作為審查小組審查案件之參考；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應付個案評鑑決議後移送本部為行政懲處或移送監察院審查、懲戒之結果，亦應一併列入資料庫，並為適度之公開。

#### (四) 配合「法官法」辦理相關修正作業

「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後，迄今已屆3年多。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相關法規實有修正之必要，又現行檢察官行政監督處分、懲戒處分及個案評鑑案件均係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自當積極配合該法主政機關司法院辦理相關研議修法事宜。

#### (五) 增設建立特殊刑案專業證照制度

- 1、為提升檢察官偵辦重大經濟犯罪辦案品質，充實檢察官財務金融專業知識，本部首創以證照管制辦案制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建立「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三級證照實施計畫」，聘請會計、證券、期貨、保險等各方面之財務金融專家共同授課，並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與調查官自99年起均須修畢課程且考試及格取得中級證照，始能承辦經濟犯罪案件。
- 2、目前多數檢察官均已取得至少中級財務金融專業證照，惟參照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及「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司法院另有核發醫療、智慧財產、性侵害、少年、軍事、原住民族等特殊刑事案件之專業法官證明書，故本部將參酌司法院之作法，委由本部司法官學院辦理該等特殊刑事案件之專業進修課程，並審查、核發檢察官專業證照，以提升檢

察官偵辦該等專業犯罪之辦案技巧與品質。

#### (六) 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實現「溝通式司法」理念

- 1、大院第8屆第3會期貴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於102年3月20日通過附帶決議：「為保障被害人之表達意見及溝通之權利，司法院應於6個月內會銜行政院研擬完成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評估報告」。
- 2、本部遵循上開決議與臺灣法學雜誌共同舉辦「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相關法制學術研討」，本部參酌該研討會相關意見，認為依憲法對被害人訴訟受益基本權之內涵，避免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之疏離，並提升被害人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應於刑事訴訟法制中引入被害人參加制度，已完成「被害人參加刑事訴訟制度評估報告」，送請司法院參考。
- 3、本部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向來不遺餘力，將持續建議司法院推動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使被害人不再僅是被動聽答問題之訊問客體，而與公益代表人之檢察官共同協力參與訴訟程序，以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並實現「溝通式司法」之理念。

###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 (一) 有關在大陸地區遭受羈押中之我國詐欺嫌疑人後續司法互助處理情形

目前本部與大陸地區之司法互助業務，仍在協議之基礎上持續進行。有關在陸羈押之我國詐欺犯等後續之處理，則秉持本年4月21日兩岸第一次協商共識「先共同偵查，後協商追訴」，於5月12日至14日第二次協商時，已取回部分證據，由承辦檢察署處理中。

#### (二) 持續合作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持續對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強化兩岸跨境追贓，維護民眾權益。針對肯亞案等類似案件，持續與大陸研商日後跨第三地犯罪之處理原則。

### **(三) 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及交流，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

兩岸執法人員在案件合作的互動中，彼此影響與學習，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業務交流」規定，陸方派出公安(警察)、檢察官來臺參加本部所舉辦之研習課程及個案研商，本部將指派檢察官赴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公安機關等地交流研習，彰顯我方執法注重程序正義與維護人權要求，引領大陸地區之法治發展，落實司法互助協議的合作事項。

### **(四) 積極洽簽司法互助協定**

積極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之國家於互惠基礎進上行雙邊合作，或進一步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建立穩定之合作平台，俾能更有效打擊跨國犯罪。並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 **(五)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偵辦交流。

### **(六) 健全國內司法互助相關法制**

舉辦「引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藉此喚起社會對此議題之關心，並廣納多元意見，俾法制更臻健全；研擬「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作為我國與國際間刑事司法互助之基礎法律，目前已完成草案條文，將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七) 積極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符合人民期待**

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雖已遣返462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受外界質疑。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事項。

**三、制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相關法律與執行機制，積極與各國合作推動廉政互助，打擊跨境貪腐，有效預防及根除貪腐之目標**

**(一) 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本部將持續以多元管道擴大宣導本公約，並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撰提「政府反貪腐報告」，及推動國內法規檢視，以委託研究案方式，進行深度研究，提出我國落實本公約規範，在法制面之可行建議，協助各機關確實依施行法規定，檢討或修正各項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二) 提出APEC反貪腐倡議，提升國際廉政能見度**

為持續強化與APEC各會員體之合作關係，本部廉政署辦理「我國參與APEC反貪腐倡議」委託研究，初擬「APEC架構下建立有效揭弊者保護體系工作坊（2017 Workshop on Building Effective Whistleblower Systems）」之倡議，將邀請在揭弊保護領域具有成效之國家提供經驗，除完善我國公、私部門揭弊保護制度外，同時強化反貪腐跨國合作及交流機會，增進我國參與APEC之能見度及成效。

**(三) 強化廉政風險管控作為，加強法紀宣導**

- 1、為強化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本部業督促廉政署研擬現階段廉政風險管控具體作法，責成各政風機構協助首長妥善運用機

關內稽內控及人員考核等機制，機先掌握機關潛存廉政風險因子，預擬防制作為，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2、為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規劃辦理專案廉政法紀宣導，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有所依循。

#### (四) 充實廉政法規立法，完備廉政法規機制

- 1、為順應世界立法趨勢，周延肅貪法令，就檢舉公部門貪瀆不法或影響政府機關廉能形象之弊端揭發者，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及工作權保障等保護措施，本部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3年12月31日函報行政院，共召開4次審查會議，本部賡續參酌行政院審查意見，於本年2月19日將修正二版草案條文對照表函報行政院，刻由行政院賡續審查中。
- 2、為改善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方式，提升申報效率，並配合監察院與本部廉政署研商應修正事項，及102年12月16日大院第8屆第4會期貴會全體委員會會議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應研修事項，本部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召開11次會議，已完成修正草案，於104年9月15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同年12月7日第1次審查會決議，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及應主動公告申報資料人員之範圍，並刪除強制信託制度。
- 3、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10餘年，招致違反「憲法」所保障財產權、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非議，為使相關規範更合理妥適，於100年間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召開23次會議，於104年7月3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2月5日函送大院審議。並經大院第9屆第1會期貴會審查完竣，修正草案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迴避之要件及程序規範、

請託關說之禁止對象、交易行為(含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裁罰金額級距等規定均作通盤修正，待修正草案公布施行後據以加強宣導推行。

#### (五) 整合肅貪、防貪能量，強化廉政革新

本部廉政署將持續針對行政機關執行業務所涉及組織性、結構性業務貪瀆不法樣態，規劃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事宜，從中發掘貪瀆線索、行政缺失，提供機關執行業務之興革建議。

### 四、強化檢調單位團隊偵辦犯罪能量，提升科學辦案能力，研擬新形態犯罪之對策，修訂洗錢防制法律與機制，推動刑法沒收新制，全方位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黑道組織等犯罪，實踐公平正義維護社會治安

#### (一) 統合跨部會力量，有效遏制跨境電信犯罪

- 1、近十年來詐欺犯罪在結合電信、網路與通訊科技、金融服務便利機制後，不斷隨著檢警調機關查緝技巧、科技發展與時代趨勢而演進，以躲避查緝。其集團組織不同於傳統犯罪組織，具有「出資與籌組犯罪組、機房設置組、收購帳戶組、取得個人資料組、實行詐騙行為組、取款與轉匯洗錢之車手組」等高度組織化、專業分工化等特性。透過事前精細編擬各式詐騙劇本與取得正確個人資料，有效取信於被害人而隨機詐騙，因成功率高，導致被害人數眾多。為因應我國檢警之積極查緝作為，詐騙基地更從臺灣地區移轉到大陸地區，再移轉至東南亞各國及世界各地，形成電信詐騙跨境多國化，被害人多數仍為大陸地區或臺灣之民眾。
- 2、本部為統合能量，落實執行追贓工作，已指示臺高檢署於本年4月28日成立「跨境電信詐欺追贓平台」，結合檢察機關及刑事警察局偵辦跨境犯罪之偵辦能力，並經由

本部調查局防制洗錢之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銀行之督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電信通訊之專業與經驗，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信用卡、銀聯卡之管理專業，統合各部會資源與力量，同心協力阻斷電信詐騙共犯提領贓款，並有效落實查扣贓款及追贓工作，澈底打擊詐欺犯罪集團希冀獲取暴利之目的，以有效遏制並消弭跨境電信犯罪。

## **(二) 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 1、本部調查局將持續加成食安案件績效標準，由全國外勤單位加重偵辦力度，並結合本部調查局派駐食安辦之調查官，建構聯繫平台，適時請外勤蒐報高風險類別之情資，據以發掘案源，期能機先控管損害程度。
- 2、加強跨部會聯繫，主動與衛生福利部就其所建構之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系統與建置中之戰情中心研析、整合可能涉及刑責之案件，俾初期介入發掘案源。

## **(三) 提升科學辦案能力，研擬新形態犯罪對策**

- 1、面對政府機關、國家基礎建設遭到網路駭侵、竊密、電子郵件詐騙、網路勒索等網安犯罪國安議題，本部調查局基於國家安全與機關保防職掌，針對敵對勢力從基本網駭情資蒐報到政府遭駭侵之追查及防制，均列為我國在虛擬數位疆土防衛上之重要課題。為提升此類新型態犯罪調查能量，引進網安犯罪檢測工具軟體，強化中繼站調查技術與設備，精進惡意程式檢測技能，建立、彙整網路攻擊資訊資料庫，提出網路攻擊反制對策；另加強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國家安全會議資通安全辦公室、科技部及院校、民間科技單位技術合作等橫向聯繫，建立國際網路資訊、經驗交流管道等多面向齊頭並進，以確保我國數位疆土之安全。

## 2、具體作為如次：

- (1)加強數位鑑識人員專業訓練，接受鑑識工具訓練課程，利用實際案例，累積實務經驗。
- (2)充實更新數位鑑識工具軟、硬體設備，以因應目前挑戰性高之鑑識需求(如：行動裝置與雲端環境…等)。
- (3)推動實驗室認證，定期檢討作業流程並進行稽核，以維持實驗室鑑識品質，獲得民眾及院、檢肯定。
- (4)針對新型犯罪手法，研提大型個案研究計畫，利用委託研究方式，建立產、學合作，開發最新鑑識工具、技術，用以打擊犯罪。

### (四) 修正「洗錢防制法」，接軌國際規範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每年需提出國家報告說明洗錢防制體系之進展，且預定於107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為因應國際金融反洗錢特別工作小組(FATF)頒布之防制洗錢國際標準40項建議，及各部會所反映跨境現金流動規範不足等實務運作困境，本部現正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除修正洗錢罪構成要件，朝向降低洗錢罪之前置犯罪門檻，以與國際洗錢防制規範接軌外，並針對實務需求與趨勢方向修法，藉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國際義務，並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具體作為。

### (五) 研訂「資恐防制法」，制裁恐怖主義

- 1、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
- 2、我國現行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致未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F)發布的「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為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本部參酌FATF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2月1日函送大院審議，期能完成立法程序，使我國打擊資恐的防制體系更趨完備。

#### (六) 配套修法以因應沒收實體法施行

- 1、近來食安事件頻傳，黑心廠商之不法獲利動輒數十億元，惟因現行沒收法制不足，致無法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日前大統公司不法利得(18.5億元)非常上訴案，即因法律漏洞而未能沒收相關犯罪資產，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為正向回應民意訴求，本部與行政院、司法院共同協力推動「中華民國刑法」(沒收)部分修正條文修法，經大院於104年12月17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同年月30日公布。
- 2、沒收實體法修正後，尚有「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配套修法，故「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明定：修正後「刑法」自本年7月1日施行。在施行前的這段期間，本部將全力配合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研修「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特別法，務期在沒收新法施行前，讓所有法制全面到位。

#### (七) 加強查緝經濟犯罪

- 1、積極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橫向聯繫，對於敏感、急要之企業貪瀆案件，秉持維護投資人權益、避免衍生問題，維持與主管機關良好互動原則，予以個案管控調查進度，精進偵辦作為，提升辦案品質及效率。
- 2、為擴大案件偵辦成效，以創新開放方式，結合產、官、

學及司法各界人士參與，辦理企業肅貪論壇或相關研討會，發揮政策制訂影響力，並持續與各企業、團體進行經驗交流，建立聯繫窗口，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注意內稽、內控等防弊措施，維護營業秘密及股東權益，企業一旦發現涉及犯罪跡證，可透過聯繫窗口向本部調查局舉報，即時防堵偵辦不法。

- 3、加強偵辦違法吸金、地下通匯及證券詐欺等重大地下金融犯罪，向犯罪源頭深入調查，瓦解集團性犯罪，積極追查犯罪所得，俾返還被害人，彰顯司法正義及本部調查局職能。本部調查局並主動發布新聞，在臉書、官網公告即時案例，向民眾宣導辨明投資陷阱及新型態犯罪手法，避免更多人受害，確保民眾切身權益。

#### **(八) 打擊黑道組織犯罪**

為打擊黑道組織犯罪，本部調查局協力維護治安工作，將暴力圍標公共工程、介入上市或上櫃公司股東會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幫派或聚合組織犯罪等列為清查重點，並以偵辦重大組織犯罪案件為目標；要求同仁落實轄區經營，強化工作部署，針對線索深入偵蒐具體不法事證並扣緊法定要件，只要犯罪事證齊全，不問涉案對象身分地位，立即依法偵辦。

### **五、積極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有效防制毒品犯罪蔓延，建構以反毒為中心的社會安全防護網**

#### **(一) 強化混合型毒品情資分析，提升查緝成效**

近年來，毒販以茶包、咖啡包方式混合多種毒品成份，在單一包裝供人施用之作法，時有所聞，不僅大幅增加致命危險，也誘使青少年失去拒毒反毒之戒心。為防制青少年在高風險場所接觸混合型毒品，本部將研擬制定「新興混合型毒品防制計畫」，以防制新興混合型毒品流竄，維護國

人身心健康。

## (二) 設立毒品防制基金以提升反毒綜效

- 1、反毒涉及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行政院業於104年6月15日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作為整體反毒藍圖。惟相關預算編列仍由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辦理，例如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各自編列反毒宣導預算，衛生福利部與本部並各自編列毒藥品鑑定預算，此尚有整合與強化之空間。
- 2、為積極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本部參考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及經驗，研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2、第31條之1、第36條」修正草案，研擬設立毒品防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與用途，將有助提升反毒綜效。

## (三) 結合各界資源，強化毒品施用者復歸社會處遇

毒品防制工作是跨領域、跨專業的網絡工作，便利可近的戒癮醫療、有力的家庭支持與穩定的就業是復歸社會的關鍵。然而，單一部會無法獨立提供各項社會復歸資源與服務，必須由中央各部會、地方政府各局處及社會民間團體，加強垂直與橫向之聯繫與合作，方能克竟其功。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對毒品施用者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1、與衛生福利部合作，由該部爭取醫療發展基金，辦理本年「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由5所矯正機關與4家醫療機構合作，引進專業戒治醫療團隊，透過藥酒癮門診、戒癮衛教、團體心理諮商或輔導、出監所轉介諮詢及出監所追蹤等服務，預防或延緩個案出監所後再次復發。未來更將積極爭取增加106年度計畫經費，擴大戒治醫療服務量能。

- 2、結合勞動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執行計畫」，由各矯正機關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縣市勞工局(處)及社會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強化職能培力。未來將就藥癮收容人後續就業輔導、追蹤事項，加強轉銜機制，轉介個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高就業比例降低再犯。
- 3、結合衛生福利部「民間團體擴大參與藥癮戒治與社會復建工作計畫」及更生保護會「戒除煙毒酒癮安置處所」，將該等資源引進矯正機關，強化藥癮收容人之銜接輔導，俾對出監所後無家可歸、需要安置者，事先協助安排安置機構，建立藥癮收容人從矯正機關復歸社會的橋樑，順利找到重新開始的機會，不因出監後立即面對生活環境與經濟壓力而再犯。
- 4、針對有高就業動機、高家庭支持及有安置需求之受強制戒治人，預作更生復歸之各項準備，研擬建立評估機制，即早於是類個案符合相關要件時，速報停止戒治出所，避免因長期隔離不利復歸社會。
- 5、為促使施用毒品受刑人透過穩定就業逐步自立復歸社會，未來將修正「監獄行刑法」第26-2條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刪除對煙毒、麻醉藥品罪受刑人之限制，使渠等亦得為就學、職業訓練、釋放後謀職準備，由本部核准其日間外出。另亦將研議針對施用毒品受刑人，附帶強制就業命令提前假釋出獄之可行性。
- 6、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施用毒品收容人家庭支持方案」，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強化藥癮者對家庭的責任與認同；另提升其對藥癮者的接納度，延續矯正機關內輔導成效。未來將持續強化家庭支持方案之深度與廣度。

#### (四) 強化地方毒防中心之反毒能量，防制各級毒品氾濫

邀集中央相關部會，依各地方毒防中心業務推展情形，透過視導考評，制定績效指標指引重點工作方向，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實地視導，以健全在地化之毒品防制體系，並發展合乎時宜之反毒對策，建立中央至地方、社區至家庭的全方位反毒防護網，有效防制各級毒品氾濫。

### 六、推動獄政改革，整建矯正機關，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充實教化設施與職訓機制，研擬中介管道，使更生人出獄後能自力更生並預防其再犯

#### (一) 改善收容居住品質，紓解超收擁擠現象

- 1、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合宜之居住環境已為普世之人權標準，囿於硬體設施及政府財政限制，本務實可行之原則，刻研議推動提供收容人一人一床位，改善房舍盥洗、通風、採光及運用色彩學緩和監禁氛圍等措施，逐步改善收容人生活品質，其中矯正機關目前僅有1萬2,183床位（床舖），經調查各機關舍房床舖（單層、雙層床舖）設置可行性，扣除必要活動空間，並兼顧戒護、作業、人力等因素，可設置之最大數約為4萬3,763床位（與實際收容人數相較約有1萬8,940床位之不足），未來將於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分階段逐步朝一人一床位之目標邁進，以維護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 2、為解決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除研議修法從源頭減少單純吸食毒品犯入監人數外，本部矯正署業檢討假釋審核標準，加速假釋流程（速審速辦），另持續推動「紓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法務部矯正署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以擴、增、改或遷建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目前辦理中之個案計畫包含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臺南第二監獄及

八德外役監獄設置等，完成後將可增加4,024名容額，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降至約7.04%。

## **(二) 研提受刑人外出就業執行計畫初步研擬方案**

為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強化社會銜接，促進其順利復歸社會，並因應產業科技日益專業化，政府部門獨力辦理職能訓練，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技術上亦難與業界實際需求齊頭並進；為順應時代潮流，本部矯正署研擬矯正機關受刑人於執行期間外出從事就業活動方案，使受刑人接受職能訓練，並周全提前與社會銜接之就業管道，以利復歸社會。(詳附件資料)

## **(三) 規劃監控系統建置，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本部資訊處及矯正署研擬「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爭取補助，並於本年1月4日奉核定補助計畫經費1億4,364萬7千元，該計畫規劃於本部建置影像資料庫雛型、於矯正署建置遠端監控及指揮中心，並於臺北監獄等5所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刻正辦理採購事宜，另該署將爭取預算於所屬51所矯正機關全面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完成後，雖無法因之減少戒護人力需求，惟預期能協助值勤同仁較精準判斷事發狀況，減輕同仁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

## **(四) 發展假釋審核無紙化作業，提升矯正管理科技環境與體質**

為建立假釋審酌客觀標準，建置收容人假釋審酌分析表功能，統一收容人假釋審酌面向，並量化假釋審酌面向指標，以資訊運算累積科學客觀數據，提供假釋審查委員審核參考，減少人為主觀衡量之比重。另為發展假釋審核無紙化作業，就外來所得書證加以掃瞄存檔，將紙本數位化集中管理、運用，未來假釋陳報，將以網路取代馬路，將相

關假釋陳報資料以網路傳送本部矯正署，無需打包郵寄，以達成節能減碳、減省郵資目的，並提升行政效能。此外，將建置教區及假釋審查委員會電子化審核作業環境，假釋審查委員得以線上數位審查及線上投票，達到假釋審核客觀化及標準化，以符合外界的要求及期待。

## 七、加強法治與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公義

### (一) 整合公私資源，預防犯罪避免再犯

整合部會力量與民間資源，積極推展毒品防制、人權尊重、拒絕賄選與法律宣導工作，以預防犯罪並避免再犯。

### (二) 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育測驗平台

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落實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除每年於8至11月辦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外，本部建置「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http://compete.law.moj.gov.tw>)，於本年1月1日正式上線。提供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作為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經由全國各校運用「法治教育測驗專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客觀量化指標，可作為衡量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間及各校際間落實法治教育的參考。

### (三) 強化性侵犯監控機制，維護婦幼安全

修正「科技監控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將有關「實施科技監控期間」修正為「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並增訂「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撤銷假釋無縫銜接機制，藉由提升監控強度及迅速撤銷入監執行措施，以避免發生脫逃或再犯之情事；各地檢署每季定期舉辦「社區監督輔導小組

會議」，邀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機關、衛生醫療機構及專家學者等針對個別案件共同研討處遇對策，積極運用科技監控、測謊設備及其他必要處遇命令等，定期檢討處遇策略，以維護婦幼安全。

#### **(四) 強化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

銜接矯正、觀護、更生保護與社區輔導，持續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及就業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支持與復歸網絡，提升社會對更生人接納度。

#### **(五) 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強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工作，協助犯罪被害人重建生活，且賡續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社會和諧，建構完整之司法保護體系。

#### **(六) 舉辦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本次報告定於106年1月16日至20日舉辦國際審查會議，邀請11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原則上以曾參與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之原國際審查委員為主，以國際人權標準檢視報告中呈現之我國人權現況及缺失，並提供建言，俾利檢視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所提之81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是否落實執行及改進。此項國際審查會議深受國際人權專家肯定，有助於增加我國國際空間及能見度，亦將進一步提升我國人權保障之水準。

#### **(七) 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

本年1月8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監察院提報之該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法制規劃案，該院於4月14日函復議事組原提方案應予維持，全案將由議事組就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前研提之3方案及監察院之方案，併案提出研析意見，預定於7月提報第22次委員會議。

#### **(八) 賡續辦理人權教育宣導，深耕人權意識**

為使人權宣導對象擴大至各地方政府所有公務人員，使其瞭解當前國家政策發展及策進作為，本部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將持續依規劃期程辦理教育訓練。

#### **(九) 完備民事法律體系，消除民怨並適應社會變遷**

- 1、健全法人制度，強化監督機制：本部研擬之「財團法人法」草案，於102年5月31日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4月18日函送大院審議，本部將繼續推動立法，以健全財團法人法制，強化監督機制。
- 2、研議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減緩離婚之衝擊：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資料，組成民法親屬編研修專案小組，研擬於「民法親屬編」增訂分居制度。
- 3、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研議同性伴侶法制。
- 4、研擬「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規定：我國現行成年監護，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因此若能增訂在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決定意思能力喪失後之相關監護事務之意定監護制度，較符合人性尊嚴及老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 **(十) 宣導推動新修正個資法條文施行，持續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制**

104年12月15日「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大院三讀通過，並於同月30日經總統公布，行政院已指定母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本年3月15日，本部配合修正該法施行細則，一併同時公布實施，並將積極宣導，全面開創我國個資保護新紀元。另將持續蒐集外國個人資料保護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以利修法政策與國際接軌。

#### **(十一) 完備行政法制，追求公益與私益之衡平**

- 1、完成「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本年2月1日函送大院審議。
- 2、研修「行政程序法」：為因應行政事務繁雜多樣及社會時空環境之變化，本部於104年5月20日研提「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上開修正草案修正現行法有關聽證之規定，並增訂公聽會程序，以擴大民眾參與，增加行政行為之正確性與妥適性。
- 3、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部已進行國內修法意見之蒐集，以及國外相關政府資訊公開最新立法或修法資訊，並組成研修會議，將持續研修該法，期能達到施政資訊透明，滿足人民知的權利，進而落實公民參與、民主監督。

## **(十二) 強化行政執行成效，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1、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針對個案遭遇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並強化機關間協調聯繫管道；針對滯欠大戶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措施，杜絕投機心態。
- 2、案件分類管理，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對於滯欠特專及滯欠大戶案件，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實現社會公義；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儘量給予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欠款，展現關懷之情。
- 3、督導行政執行業務，確保公法債權實現  
積極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件，妥善運用各種法律工具，加強執行動產、不動產，提升拍賣成效及執行效率。

## 參、結語

本部將遵循總統「強化社會安全網」、「落實公平正義」及「外交與全球性議題」之施政架構，並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提升司法品質，建構親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回應人民的需求。

我們將端正司法風紀，重建民眾司法信賴；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有效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打擊跨境貪腐犯罪，有效預防及根除貪腐；研擬新形態犯罪對策，實踐司法公平正義；充實教化設施與職訓機制，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強化跨部會反毒政策，預防更生人再犯；提升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此外，我們將致力落實人權保障，提供人民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及救濟管道，以維護社會公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 受刑人外出就業執行計畫初步研擬方案

### 壹、前言

為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強化社會銜接，促進其順利復歸社會，並因應產業科技日益專業化，政府部門獨力辦理職能訓練，需花費大量人力、物力，技術上亦難與業界實際需求齊頭並進；為順應時代潮流，謹研擬矯正機關受刑人於執行期間外出從事就業活動方案，俾使受刑人接受職能訓練，並周全提前與社會銜接之就業管道，以利復歸社會。

### 貳、受刑人外出實施規劃

- 一、實施對象：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行狀善良者。
- 二、就業推介：矯正機關接洽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當地國營事業(如中油、臺糖、臺鹽等)，並整合社會資源，協助受刑人尋找外出工作職缺。
- 三、交通方式：搭乘大眾運輸或自備交通工具，如有需要，各矯正機關可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風險評估管控機制：
  - (一)事前篩選：
    1. 所犯罪名無脫逃案件者。
    2. 1年內無違規紀錄者。

3. 殘餘刑期1年以內者，優先遴選。
4. 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優先遴選。
5. 已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優先遴選。

(二)受刑人外出期間考核及管理：

1. 與僱用廠商建立每日溝通管道，如受刑人有異狀，立即通報處理。
2. 每日返監時，實施酒測
3. 每月不定期驗尿。
4. 外出工作者宜採低度管理，其舍房及在監活動範圍應與其他受刑人隔離，降低違禁物品流竄風險。

(三)發生外出未依時限返監時，比照外役監脫逃事故模式辦

理，矯正機關應著重於後續之追緝及通報警政治安機關。

## 參、短、中、長期具體方案

### 一、短期方案

- (一)儘速研修受刑人外出工作之法令：依法務部105年5月24日召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54次會議決議，已將現行「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2規定，修正為「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29條」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月，

行狀善良，得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其於日間外出。並配合修正「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以符實需。

(二)請各矯正機關每月調查受刑人專長及創業意願，函請機關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分會，引薦社會企業提前進入矯正機關，給予準更生人創業協助，必要時得陪同受刑人外出為創業準備。

(三)請各矯正機關與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等就業推介合作對象，就受刑人外出工作之人員篩選、工作內容、交通方式及舍房配置等面向，預為規劃配套措施，待相關法令修正通過後，立即辦理受刑人外出工作事宜。

(四)矯正機關應針對外出工作受刑人工作表現，給予適宜之獎懲，並做為假釋核准之重要參考。

## 二、中期方案

(一)創造受刑人外出工作友善環境，各政府機關、公立醫院、國營事業機構，將清掃、炊事、農務、畜牧、洗衣、洗車、加油、雜工、長期照護、足療、餐廳等勞務工作，優先委託予願意接納、僱用外出工作受刑人之企業、團體。

(二)請勞動部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獎助

友善聘用更生人之企業。

- (三)矯正機關與社會企業及公益團體合作，於機構內開辦輔導及外出職能訓練班，教授職場專業知能、禮儀、強化心理建設、訓練工作技能，俾利培訓外出工作之受刑人，並於出獄後至該企業或公益團體就業。

### 三、長期方案

- (一)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進用一定比例具有就業能力之更生人。
- (二)參考英國工作刑制度，引進企業廠商至矯正機關設立分廠，提供尚未符合外出條件之受刑人每週40小時全職工作，做為受刑人外出工作前之銜接機制。
- (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在各縣市規劃成立庇護工場，協助準更生人之外出工作及就業銜接，俾利其復歸社會。

### 肆、結語

過去受刑人外出事由多為返家探視、就醫、參加技能檢定等，受刑人外出工作，堪為我國矯正創舉，雖執行上可能發生風險及危機，相關配套措施仍有待持續評估；為維護社會安全及民眾對於矯正機關的信賴，實行之初應謹慎遴選外出工作之受刑人及周延相關

配套措施，並加強與社會各界之說明，減少治安信心疑慮，期將圍牆內巨大的生產能量，轉化為刺激經濟發展之動能，營造輿論接納更生人之氛圍，為其復歸創造更友善的環境，使整體社會更加祥和、進步。